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更新)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更新「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立法會 CB(1)1284/03-04(03)號文件)，顯示行政當局自本年三月以來與有關團體商討草案內容的結果。委員可從載於**附件**的更新摘要得悉，我們已經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並適當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附件

意見及回應摘要

註: 有底線的文字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最新情況。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定義“破產清盤法”	會計師公會	<p>條例草案提述多個未經界定的詞語，以致有些用詞重複，而部分詞語的涵蓋範圍更可能不一致。條例草案可能有需要界定“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法律程序”及“破產清盤人員”等詞的涵義。</p> <p>現建議修訂草案第 13 條中“破產清盤法”的定義。草案第 16 條提述“一般破產清盤法”時，並無加以明確界定。會計師公會認為，“破產清盤法”集合了許多其他方面的法律(特別是與物業、抵押品及其他權益的擁有權有關的法律)概念。</p>	<p>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同意，條例草案無須依建議界定各詞的涵義。</p> <p>草案第 2 條已界定“有關破產清盤人員”一詞的涵義。</p> <p>參閱對草案第 16 至 18 條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進一步澄清第 13 條內「破產清盤法」的定義。此外，政府當局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刪除第 16 條內「一般」一詞。</p>
定義 / 第 2 條	同業結算公司	<p>由於擬對《破產條例》作出修訂，以加入臨時受託人，因此“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定義需要相應作出修訂。</p> <p>“系統”的定義已予刪除，但草案繼續沿用被界定的用語，因此應重新加入有關定義。</p>	<p>我們會研究對這個用語的定義作出適當修訂。</p> <p>《破產條例》尚待修訂。</p> <p>草案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第 2 條已界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涵義。</p>
指定系統的義務 / 第 5 條	同業結算公司	<p>經修訂條文已不再規定主要負責管理或運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某個環節的人士作出通知，第 5(1)(b)節似乎不再適用，因此應予刪除。</p>	<p>本條文仍然適用，因為草案把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角色加以區別。</p>
指定系統的義務 /	匯豐銀行	<p>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要就詳情的任何改變在 3 日內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時限似乎過短。</p>	<p>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期限由 3 日延長至 6 日。</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第 5(2)條			
規定/ 第 6(1)(c) 條	同業結算公司	若在指定時才通知同業結算公司系統需要具備的資源，但在當時同業結算公司並未具備有關資源，同業結算公司便會即時違反條例。我們希望金融管理專員若能在指定前預先通知同業結算公司需具備資源，那麼若現有資源並不足夠，同業結算公司亦可作出必要準備以取得該等資源，這樣同業結算公司在獲得指定時便能符合條例的規定。	同業結算公司會在指定前獲預先通知。
規定/ 第 6(2)(a) 條	同業結算公司	這條文已變得比較一般性，要求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規則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不得比根據條例的其他條文而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寬鬆。由於條例會令參與者受到約束，因此我們質疑是否需要這個規定。	這是一個有關執行的問題。根據條例的其他條文而向參與者施加的規定均屬於基本規定，確保指定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的方式運作。政策意向是要指定系統執行其本身的規則時，至少要達到必要的標準。
要求提供 資料/ 第 5 及 10 條	私隱專員	應確保草案第 5 及 10 條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特別是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一致。	<p>預計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主要是關乎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董事、股東及行政總裁(如有)的詳細資料，金融管理專員有必要取得這些資料，以履行其在擬議法例下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個人資料的收集要符合保障資料原則，我們認為第 5 條指明的資料範圍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所指的有關、必需及不超乎適度的準則。</p> <p>驟眼看來，第 10 條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似乎很廣泛，但條文已定明根據該條收集資料的範圍僅限於有助金融管理專員更有效履行其在草案下的職能及有關某指定系統的資料。這應足以確保根據第 10 條收集個人資料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p> <p>待法例生效後，金融管理專員會制定適當的行政管理安排，以確保保障資料原則得到遵守。然而，若遵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3)可能會如《私隱條例》第</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58(1)(g)及 58(3)(b)條所述，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履行維持或促進銀行及/或金融體系整體穩定或有效運作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便可獲豁免遵守保障資料原則。
終局性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第 15(1)(b) 條	同業結算公司 及 匯豐銀行	<p>經修訂草擬內容已予擴大，因此有關交收終局性的條文現時不僅可停止適用於沒有提供關於違責的資料的情況，而且停止適用於範圍廣闊的事宜。這項條文現時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範圍廣泛的違反條例的情況下暫時吊銷終局性證明書，包括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2)條 – 沒有更新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詳情； •第 6(3) 條 – 沒有就更改運作規則取得批准； •第 10 條 – 沒有遵從提供資料要求； •第 11 條 – 沒有遵行金融管理專員的指示； •第 12 條 – 沒有採用金融管理專員所要求的運作規則； •第 43 條 – 提供虛假資料； •第 52(4) 條 – 沒有提供關乎違責的資料。 <p>雖然上述所有違反條例的情況都應該予以糾正，但我們認為干擾指定系統的交收終局性也許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實際上對各方作出懲罰，而其中絕大部分並不涉及有關的違反行為。也許應考慮讓應對違反行為負責的人士作出補救，從而可避免暫時吊銷終局性證明書。</p>	<p>監察架構與指定系統的終局性息息相關。本條定明的違反情況會對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職能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失去交收終局性的因素應能對系統遵守條例的規定產生推動作用。</p> <p>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其權力時，會考慮違反情況的嚴重性，才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是否適合。</p>
終局性證明書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第 15(1)(b) 條	銀行公會	草案應澄清會如何及在何時通知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	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通知系統參與者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打算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終局性證明書，以及有關的生效日期。金融管理專員會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以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在憲報刊登公告告知會公眾。有關公告會列明生效時間及日期。
交易的終局性/	會計師公會	無償債能力的定義已擴大至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破產清盤法律程序(草案第 13(c)條)。指定系統現時的定義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	我們會檢討草案第 16 至 18 條，以確定其會否在任何非預定的情況下應用於域外。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第 16 至 18 條		設立的系統(若有關系統接納以港元計值的交易)(草案第 3(2)(b)條)(修訂本身看來很妥善)。從現時的擬稿來看，條例草案的大意是令所有關乎透過指定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的破產清盤法(即跨司法區法律)不適用。	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進一步澄清第 13 條內「破產清盤法」的定義。
交易的終局性/ 第 19(b)條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同意，草案第 19(b)條是令指定系統及透過該系統交收的轉撥指令保持完整的必要條文。不過，草擬的第 19(b)條涉及的範圍太廣泛，因為該條不單會令有關轉撥指令有效，而且亦令涉及的交易(即財產產權處置)有效。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同意，現時的草擬字句“依據[轉撥]指令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的撰寫方式，其適用範圍已局限於因有關轉撥指令而需要作出的即時財產產權處置，而不包括涉及的經濟交易。</p> <p>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會計師公會的函件內就這一點再作回應。會計師公會沒有再就此提出其他意見。</p>
交易的終局性/ 第 20 條	會計師公會	根據《破產條例》第 49 及 50 條、《公司條例》第 266 條，以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60 條，法院有權“就”任何轉撥指令或財產產權處置，作出與任何轉撥指令或任何財產產權處置有關的任何命令。草案第 20 條的大意，是撤除法院的這項權力。使用“就”這字眼，以及加入“或財產產權處置”，相信可令適用範圍廣闊至足以令涉及的交易、轉撥指令，以及依據轉撥指令本身由指定系統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受圍制。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同意，對“財產產權處置”的提述必須根據有關的文意，即“依據轉撥指令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理解，而單是這些字眼不會引伸至包括涉及的交易。</p> <p>不過，我們會考慮在“就依據轉撥指令而作出的財產產權處置”這短語中的“就”(“in relation to”)這一字眼，可否解釋為有關條文可適用於涉及的交易。如可有此解釋，我們會考慮使用恰當的字眼，以確保條文不牽涉涉及的經濟交易。</p> <p>政府當局在研究過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後，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將“in relation to”這個字眼改為“in respect of”。</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交易的終局性/ 第 25 條	會計師公會	儘管草案第 25 條的大意是保留破產清盤人員在涉及的經濟交易方面的權利，草案第 25(1)條卻以“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本部.....”開始。由於草案第 19(b)及 20 條的用語可說是為了阻止就涉及的經濟交易及轉撥指令提出申索，這項規定令草案第 25 條變得並無效力。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澄清，草案第 19(b)及 20 條只擬涵蓋轉撥指令，以及因轉撥指令而作出的即時“財產產權處置”。破產清盤人員在涉及的交易方面的權利，不會受影響。</p> <p>然而，我們理解會計師公會對“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這些字眼的關注，並會考慮將之恰當地修訂為對特定條款的提述。</p> <p>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會計師公會的函件內再作回應，表示在檢討過條文內容後，認為第 25(1)條“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的表述的用意是指第 3 部內賦予終局性的安排的所有條文。會計師公會沒有再就此提出其他意見。</p>
保留權利/ 第 25 條	同業結算公司	第 3 部應僅限於規定指定系統的交收的終局性，並且不得還原，但不應干預參與者及任何其他一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	這正是第 25 條的目的。雖然草案是要保障指定系統的交收終局性，但第 25 條的作用是保留涉及的交易的有關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權利/ 第 26(4)條	同業結算公司 及 匯豐銀行	這項條文現時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使本條不適用於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即是說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因偏低價值交易獲得利益，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無需按照本條規定交還該項利益。我們希望金融管理專員確定會豁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受本條規定所限，因為它們沒有理由要交出從運作系統而得到的收益。	事實上，只要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身分作為交易的第一參與者，金融管理專員是打算根據第 26(4)條授予有關豁免。同時，按現行草擬內容，有關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將要提出有關申請。
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權利/ 第 26 及 27 條	會計師公會	根據草案第 26(2)及 27(2)條，破產清盤人員有權向對手方追討所得收益，即向該對手即時申索債項。這與一般法例的情況迥然不同：根據一般法例，關於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及優惠方面的申索，須由法庭作出命令才能構成債項申索。此外，根據一般法例作出的法院命令，適用範圍較條例草案廣泛，其有可能把對手方以外的各方包	<p>條例草案旨在取得英國從屬法例的相類成效。草案第 26 及 27 條旨在盡量減少破產清盤人員因草案第 19 及 20 條而失去權利及補救方法的影響。</p>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同意，是否保留條例</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p>括在內。</p> <p>會計師公會建議考慮採用英國《1999年從屬法例》(第2979號)中的模式。有關從屬法例並無剔除現時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或優惠方面的申索，和沒有以替代申索取代。反之，英國從屬法例限制法院可作出的命令，並局限破產清盤人員的權力和職責，以確保轉撥指令完整。上述命令會令轉撥指令保持完整(而非將之還原)，但所涉及的交易會藉一項改變該宗交易的經濟影響的命令而調整。</p>	<p>草案現時所採用的做法(即依循《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採用者)，或採用英國從屬法例的做法，屬政策方面的決定。會計師公會建議修訂草案第26條“以偏低價值訂立的交易”一詞的概念，在第(3)(b)款中以“低於”取代“明顯地低於”一詞。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條文包含“明顯地”一詞，會令人無法肯定該條所述的訴訟權是否存在或能否向法院證明。</p> <p>這項修訂建議會令草案第26條有關“收益”一詞的概念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相應條文中收益的概念更趨一致。會計師公會指出，“明顯地低於”一詞亦載於《破產條例》第49條，該條的文意與草案第26條不同。</p> <p>鑑於會計師公會的憂慮，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使這些條文的措詞更貼近《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1條的措詞，以及從第26(3)(b)條“明顯地低於”中刪除“明顯”一詞。</p>
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權利/ 第27(4)條	同業結算公司及 匯豐銀行	本條與第26(4)條一致，適用於交出來自不公平待遇的得益。同樣，我們就本條提出相同的意見，並請金融管理專員確定會豁免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受本條規定所限。	與第26(4)條相若。
參與者的義務/ 第28(1)(a)條	會計師公會	草案第28(1)(a)條提到“該參與者的債權人以書面表示他有意就該參與者通過債權人的自動清盤決議”。這在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 債權人的自動清盤是由公司成員通過清盤決議而展開，而非由公司債權人展開。	<p>我們會對草案第28(1)(a)條作適當的修訂。</p> <p>我們亦會修改草案第28(1)(e)條對“法定聲明”的提述，以顧及《公司條例》近期的修訂。</p> <p>政府當局已因應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對第28條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免除破產清盤人員的義務/ 第 29 條	會計師公會	<p>該條建議，如因為根據違責處理安排採取行動，以致影響破產清盤人員的職責，則為了免除該人員執行有關職責，破產清盤人員必須向法院申請，免除執行或改動該等職責。為免延誤及省卻申請費用，有建議認為須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如破產清盤人員採取該等職責另有規定的行動會與條例草案有抵觸，則破產清盤人員的職責將當作不適用。</p> <p>草案第 29 條反映破產清盤人員在普通法下的身分，這可能只與接管人有關，因為接管人並非法院委派的人員，因此並無固有權利，在對本身職責範圍存疑時尋求法院指示。有建議認為可修訂草案第 29 條，以加入一項推定條文，訂明破產清盤人員的職責將當作按該等職責受條例草案影響的範圍變更。</p>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澄清條例草案的方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6(1)條)類似，後者旨在為破產清盤人員提供濟助。</p> <p>會計師公會指出，根據普通法，除接管人外，所有破產清盤人員都有固有權利，可向法院申請，就其職責範圍尋求指示。會計師公會亦認為該條可理解為：除非及直至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否則根據條例草案所採取的行動並無免除破產清盤人員執行職能的效力。</p> <p>我們在檢討草案第 29 條的字眼時，會考慮會計師公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並認為第 29 條現行的措詞已能達到會計師公會指出條文應有的效果。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會計師公會的函件內就這一點再作回應。會計師公會沒有再就此提出其他意見。</p>
執行判決/ 第 30 條	會計師公會	<p>本條規定，就提供作為附屬抵押品的資產，或由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持有作為附屬抵押品的資產而言，強制執行有關執行程序／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前，必須獲得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同意(雖然該條不適用於尋求強制執行在有關財產中的任何現有權益或就有關財產而取得的保證的人)。該條並無時限。</p> <p>會計師公會建議，在對手方破產清盤後，如交收機構或系統營運者並無在合理時間(例如一年)內就有關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則加入“退出”條文可能會有用。如果就負債提供的資產在變現後的價值，可能多於就作為附屬抵押品所需支付的債項數額，則加入“退出”條文便尤為重要。此外，破產清盤人員應有能力要求法院命令把有關資產出售，並把收益先用作支付有抵押債項的數額，而剩餘收益則用作付予無力償債對手方的產業。</p>	<p>在會計師公會與政府當局的會議上已同意，實際上沒有必要訂定“退出”條文，因為即使系統營運者不在一天內將附屬抵押品變現，亦會在短期內將有關附屬抵押品變現。</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罪行 第 5 部	銀行公會	沒有犯罪意圖的情況下不應構成犯罪，例如第 39(1)條。	政府當局已就此回應銀行公會，表示為確保草案規定的義務得到妥善履行，罪行條文是必須的。 《銀行業條例》下亦有類似罪行。
違反規定 第 39(1)條	銀行公會	第 39(1)條列載的罰則似乎過於嚴厲，與違反第 5(1)及(2)的罪行的性質並不相符。	政府當局已就此回應銀行公會，表示獲得有關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身分等資料，對監察制度的有效運作非常重要。 第 39(1)條列載的刑罰水平是適當的，以確保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根據第 5(1)及(2)條按時作出通知。有關的刑罰水平亦與《銀行業條例》所定的一致。
違反規定 第 39(2)條	銀行公會	就不同的罪行施予相同的刑罰並不公平，因為這些罪行的嚴重程度可能會相差很遠。	政府當局已就此回應銀行公會，表示這項罪行條文是關於第 6(1)條，而第 6(1)條的重點是關於指定系統的安全與效率。 第 6(1)條所載規定與草案的成效有直接關係。這項罪行條文適當反映違反這些規定的嚴重性。再者，草案列明的是最高刑罰，實際刑罰會由法庭根據犯罪的嚴重程度而決定。
違反規定 第 39(6)條	銀行公會	要求被告證明本身為無罪的抗辯違反普通法下對舉證責任的規定。第 39(1)及(3)條下的罪行並沒有抗辯的機會。	我們已向銀行公會解釋，罪行條文並沒有違反普通法下有關舉證責任的規定，其他香港法例亦有類似的例子，見 《銀行業條例》第 126 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2、293 及 294 條 。 第 39(1)條已包含合理性的測試，因此無需賦予抗辯的機會。第 39(3)條針對一項蓄意行為(即未經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而更改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我們認為加入抗辯條文並不合宜。
違反條文/ 第 39(6)條	同業結算公司 及 匯豐銀行	現時本條僅限於第 39(2)、(4) 及 (5)條的罪行，而根據草案之前的草擬內容，這些免責辯護是適用於範圍較廣泛的罪行(見第 39(2)及(3)條、第 40(2)及(3)條、第 41(2) 及 (3)條、第 43(2)及(3)條及第 46(2)條)。我們不明白為何免責辯護條文所適用的罪行範圍有所收窄。	第 39(6)條下的免責辯護僅與第 39(2)、(4)及(5)條相關。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個人法律責任/第 46 條	銀行公會	建議條文應以屬於某個級別的有關人士為目標。	政府當局已就此回應銀行公會，表示本條是跟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處理方法（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0 條）。草案內“高級人員”一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載定義類似。
個人法律責任/第 46 條	同業結算公司及匯豐銀行	<p>本條就法團所犯的罪行對個人施加法律責任。對於本條所作的多項修訂，我們的意見如下：</p> <p>i) 涉及的人士的範圍大為擴大了，使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的人士大為增加。我們懷疑是否應該將範圍擴大至包括經理、秘書或任何參與管理的其他人。</p> <p>ii) 該罪行是在涉及的人士「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等人士「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犯該罪行是可歸因於該款所述的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這些描述似乎太廣泛，應只涵蓋協助及教唆或慫使或促致的概念。將罪行擴大至包括誘使、同意、縱容或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似乎過於廣泛。</p> <p>iii) 本條較早前的版本包含有關一名人士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努力，以避免觸犯罪行的免責辯護現已刪除。有關的原因並不清晰，我們認為應重新納入這項免責辯護。</p>	<p>將法律責任擴大至個人，是要確保制度的成效。《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是採取這個方法。</p> <p>(i) 第 46(2)(a)條的字眼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人員」的定義相同。若法團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只有最高行政人員會被罰。</p> <p>(ii) 此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0(1)條的方法一致。</p> <p>(iii) 在第 39(2)、(4)及(5)條下的罪行，第 39(6)條已就類似的應盡努力的免責辯護作出規定。在第 39(1)、40 及 43 條下的罪行，有關條文已清楚列明控方舉證的標準(例如「無合理辯解」、「如知道」、「明知或理應知道」等)，因此無需另行就免責辯護作出規定。</p> <p>政府當局已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澄清第 46 條的應用，以及在第 2 條內界定“高級人員”的涵義。</p>
保密/第 49 條	私隱專員	應考慮對草案第49條加入例外情況，以顧及《私隱條例》第18條規定有關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法定權利。	草案第 49(1)(b)條並無禁止金融管理專員將有關事宜傳達予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此外，第 49(3)(f)條讓金融管理專員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後披露該人的資料。我們認為這些規定具有與《私隱條例》第 18 條相似的效果，而且第 49 條與《私隱條例》第 18 條並沒有互相抵觸的地方，因此資料當事人應能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要求查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法例所擁有的其相關的個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人資料。在查閱資料要求可能會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履行職能，或直接或間接得悉為資料來源的人士的身分，金融管理專員即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g)條，獲豁免遵守保障資料第 6 原則及《私隱條例》第 18(1)(b)條。
保密/ 第 49(3)條	同業結算公司	保密規定中有關按法律要求披露資料的規定被刪除(第 49(3)(h)條)。我們認為這並不適當，應重新加入這項規定。	這個做法與《銀行業條例》的保密規定一致。原因是金融管理專員作為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有關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參與者的敏感資料，是不應只因為傳票或法律規定被迫要披露該等資料。有一點要注意，尚有其他各種披露資料的渠道，我們認為這些渠道是足夠的。因此，我們認為第 49(3)條本身已經足夠，無需加入先前的第 49(3)(h)條。
豁免權/ 第 50 條	同業結算公司	我們建議加入以下句子作為「為免生疑問」條文： 「第 2 部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對系統營運者施加對任何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的民事責任」。 此外，由於豁免並不涵蓋總裁、董事、經理或僱員就並非執行或本意並非執行金融管理專員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但是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情況，我們認為可考慮將豁免擴大至包括總裁、董事、經理或僱員就遵行或本意是遵行條例下的任何義務而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情況。	第 2 部的規定是有關指定系統的法定規定。當然，這些規定並不會對任何系統營運者施加民事責任。因此無需加入「為免生疑問」條文。由於法定規定凌駕民事或合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按同業結算公司的建議擴大豁免的範圍。 政府當局已提出適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澄清第 50 條的應用。
豁免權/ 第 50 條	同業結算公司 ／匯豐銀行	同業結算公司表示第50條的豁免權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條的類同(該項豁免權適用於認可結算所)，即有關豁免權應延伸至涵蓋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與草案中的制度並不相同，在這情況下將兩者比較並不適當。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一家機構不能提供認可結算所的服務。除了一般職責外，認可結算所須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行事，並須確保若公眾利益與認可結算所的利益有衝突時，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此外，認可結算所的所有規則必須經由證監會批准。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p>草案第 50 條賦予真誠地履行金融管理專員的指示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民事豁免權。我們的政策意向是不會把豁免權擴展至包括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所有其他活動，否則便會削弱監察制度的部分目的。同業結算公司參與者亦可能會反對同業結算公司尋求這項豁免權。政府當局已就此向同業結算公司及匯銀豐銀行解釋。它們再沒有提出其他意見。</p>
<p>要求提供資料/ 第 10、51 及 52 條</p>	<p>私隱專員</p>	<p>在沒有「合理的人測試」的情況下，不能確定草案第 10、51 及 52 條會否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有關收集資料的必需及不超乎適度的規定。</p>	<p>我們認為現時草案第 10、51 及 52 條已顧及「客觀標準」，有助符合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有關收集資料的必需及不超乎適度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第 10 條收集的資料的範疇只限於有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條例下的職能，以及與指定系統有關的資料； (b) 根據第 51 條收集的資料須符合以下條件：(i) 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結算及交收系統存在，但金融管理專員基於他已有的資料並不能決定該系統是否有資格根據草案獲指定，或如有資格的話應否根據草案作出指定；(ii) 有關資料須可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在(i)所指的決定；及 (iii) 應為關於有關係統的資料；及 (c) 根據第 52 條收集的資料須符合以下條件：(i) 只可由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人員提出要求資料；(ii) 必須為關乎系統的某參與者違責或由該違責所引起的或與該違責有關連的資料；及(iii)資料收集可根據第 9 條豁免。 <p>此外，所要求的資料是用作協助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是否應指定某個系統或確定某指定系統是否或曾否遵守條例的規定。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必須擁有酌情權，要求取得他認為為作出該等決定所需要的資料。我們認為條文內容已就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收集個人資料的酌情權隱含合理性的要</p>

主題/條文	組織 (見注解)	意見	回應
			求。
要求提供資料/ 第 52(1)條	同業結算公司	雖然草擬內容已作出改進，以規定就指明人士作出指示，但條文內容並沒有限制指示必須關乎有關人士持有或知悉的資料。	我們認為金融管理專員行使收集資料的酌情權已隱含合理性的要求。若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沒有有關資料，金融管理專員不會提出有關要求。
<u>一般一</u> <u>可能出現監管重疊</u>	<u>港交所</u>	<u>關注在草案生效後，證監會及金管局各自在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草案時會可能出現監管重疊的情況。</u>	<u>政府當局已向港交所解釋在草案下的擬議監察制度並不會引致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出現監管重疊。然而，金管局會諮詢證監會，證監會亦會諮詢金管局，以避免隨着市場基建不斷變化，可能出現不能夠協調的監管規定。此外，港交所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是討論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事宜的適當場合。政府當局與港交所已就此達成共識。金管局及證監會亦同意在一諒解備忘錄中列明有關的諮詢安排。</u>
一般一 破產清盤法	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同意條例草案應保持轉撥指令完整，且令為這些指令進行的交收不受一般法例質疑，以及／或在對手方無償債能力時不受質疑。不過，會計師公會相信，破產清盤人員根據一般法例對由轉撥指令達成的涉及的經濟交易提出質疑的權利應予保留，儘管須作出變通以確保該人員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會對由指定系統達成的轉撥指令的完整性造成干預，或令轉撥指令的完整性受到質疑。會計師公會相信這亦是條例草案預定的效用。	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的理解，是正確的。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立場，是保持轉撥指令完整，不受破產清盤法的影響，且盡可能把對破產清盤法的干擾減至最少，因此有關法例只按需要作出變通。條例草案無意另行制訂不同的破產清盤制度。 <u>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會計師公會的函件內就這一點再作回應。會計師公會沒有再就此提出其他意見。</u>

注解:

- 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和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來信)
-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來信)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來信)
- 4) 匯豐銀行(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來信)
-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來信)
- 6)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來信)

- 完 -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